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傳真：04-23761335

承辦人及電話：謝淑娟 04-23761335#32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執乙114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9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受理114年度檢偵助執字第9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囑託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價之有關方式及事項。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變價標的物（車輛）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附表。
- 二、閱覽變賣標的物之日期及場所：定於115年1月5日上午10時0分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機具保管場（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先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後，再由本分署人員陪同導往現場閱覽。
- 三、競買登記時間：於115年1月6日上午9時20分至9時50分開放登記。
- 四、變價之日時及場所：定於115年1月6日上午10時在本分署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 五、欲參加變價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六、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於當場繳清變價拍定價金後，始予發還。

七、本次變價定有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車輛設定有動產抵押，拍定人須於變價拍定當日向動產抵押債權人為清償後，向本分署提出清償收據等證明資料，並經本分署向動產抵押權人確認後始為點交，變價標之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另關於塗銷動產抵押、函請監理機關塗銷禁止辦理過戶之限制登記、函告監理機關准予拍定人辦理移轉過戶登記等程序之部分，由囑託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本次變價物為車輛，拍定人須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本分署或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均不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八、交付拍定價金之方式及期限：拍定人應於變價當日(115年1月6日)下午2時前，以下列方式繳納變價拍定價金：

(一)將變價拍定價金扣除代扣繳營業稅後匯入動產抵押權人指定之帳戶。

(二)關於變價標之物應代扣繳的營業稅，自變賣價金中扣繳，匯入本分署301專戶進行分配，拍定人無需另外負擔代扣繳的營業稅。

(三)拍定人除當場繳納拍定價金外，尚須當場另行給付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4,000元。

完成以上繳納流程並向本分署交付匯款證明正本文件，後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拍定人若未能於115年1月6日下午2時前完成前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應履行如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所定約款，負擔違約金。

九、依變價標的物現況點交，拍定人就變價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十、點交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115年1月8日下午2時整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機具保管場(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由本分署人員陪同到現場完成車輛點交及當場移置車輛之程序。

十一、本件動產變價之價格並未包含車輛滯欠稅、費、罰鍰、鑑定費、接電費及拖運費等費用，請投標人注意。拍定人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依法應另行繳清之相關稅、費、罰及其他費用，以地方稅務局、監理所站、裁決處等相關機關之電腦記載為準。

十二、如附表所示車輛之欠稅、費、罰款等滯欠金額應買人應自行向地方稅務局、監理所站、裁決處等相關機關查明，詳如附表之欠稅、費、罰鍰僅供參考。

十三、變價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本分署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放假者，當日變價程序停止。

十四、本案登記競買人，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同意登記競買：

(一)提出公告事項七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書立並提出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

分署長 吳祚延

動產（車輛）附表：

執行案號：111 年度檢偵助執字第 2 號

編號	拍賣編號	車號	廠牌	車身式樣 型式	出廠 年份	顏色	排氣量 (C.C.)	動產抵 押權
1	乙 1	KLN-2827	斯堪尼 亞	營業貨運曳引車	2023	白	12742	有
2	乙 2	HBC-3526	省輝	營業半拖車	2023			有
3	乙 3	KLK-3931	斯堪尼 亞	營業貨運曳引車	2022	白	12742	有

備
註

一、本案拍賣編號乙1、乙2及乙3合併拍賣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

二、滯欠稅費罰鍰明細：

(一)KLN-2827、HBC-3526及KLK-3931：，鑑定費：4,000元，使用牌照稅：0元、燃料使用費：9,000元、罰鍰：1,500元。(※備註：欠稅、費、罰鍰估算至114年7月30日止，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車輛設定有動產抵押且靠行於第三人公司，拍定人須將變價拍定價金扣除代扣繳營業稅後匯入動產抵押權人指定之帳戶，關於變價標的物應代扣繳的營業稅，自變價價金中扣繳，匯入本分署301專戶進行分配，拍定人無需另外負擔，拍定人除當場繳納拍定價金外，尚須當場另行給付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4,000元，並向本分署提出清償收據等證明資料，並經本分署向動產抵押權人確認後始為點交，變價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另關於塗銷動產抵押、函請監理機關塗銷禁止辦理過戶之限制登記、函告監理機關准予拍定人辦理移轉過戶登記等程序之部分，由囑託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

三、有保管車輛鑰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保管)。

四、變價標的物當日以電腦照片展示變價標的物。

五、應買人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承諾書，始得登記競買。

六、變價標的物之閱覽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115年1月6日上午10時0分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機具保管場(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先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後，再由本分署人員陪同前往現場閱覽。

七、變價之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115年1月6日上午10時0分在本分署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八、變價標的物之閱覽日期、時間及場所與變價之日期、時間及場所不同，請應買人注意。

九、點交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115年1月8日下午2時0分整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機具保管場(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由本分署人員陪同到現場完成車輛點交及當場移置車輛之程序。

十、應備文件之下載，請掃描 QR CODE：

